

海岸巡防機關獎狀核頒要點

中華民國90年8月3日（90）署人軍二字第0900007819號函訂定
中華民國97年2月4日署人考字第0900001951號函修正第2點、第4
點、第5點，並自97年2月5日生效
中華民國98年1月15日署人考字第0980000862號函修正第2點，並
自98年1月15日生效
中華民國107年7月26日署人考字第1070017139號函修正名稱及
全部規定（原名稱：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獎狀核頒要點）
中華民國109年2月21日署人考字第1090004411號函修正

- 一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（以下簡稱本署）為獎勵對海岸巡防工作有功之機關（構、單位）、團體或個人（含民眾）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執行或協助執行海岸巡防工作、參加各項教育訓練，且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依本要點規定申請核頒本署獎狀（以下簡稱本獎狀）：
 - （一）辦理或執行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組織法第二條規定掌理或執行之事項，著有功績或勞績，足資矜式者。
 - （二）辦理海岸巡防工作，接受檢查或參加競（比）賽，經評比成績特優者。
 - （三）替代役於服役期間，表現優異者。
 - （四）參加各項教育訓練期間表現優異、結訓成績達九十分以上，且符合下列規定者：
 1. 受訓時間八週以上。
 2. 受訓人數二十五名以上未滿五十名，經評定為第一名；受訓人數五十名以上未滿一百名，經評定為第一名及第二名；受訓人數一百名以上，經評定為第一名至第三名。

(五) 其他機關、團體或個人(含民眾)協助本署及所屬機關(構、單位)執行海洋事務與工作，著有績效者。

(六) 執行海洋事務、任務(工作)績優卓著，獲行政院各部會首長以上頒給獎狀者。

(七) 在職亡故，服務期間表現優異者。

(八) 其他對海洋事務及海岸巡防工作有重大貢獻者。

三、本獎狀之核頒，得配合各項海岸巡防工作執行、競(比)賽或受訓需要隨時辦理；義務役官士兵及替代役退伍獎狀之核頒應於退伍前一個月辦理。

四、本署及所屬機關(構、單位)之個人獎狀，由本署各機關(構、單位)依請獎事實，併各獎勵案簽辦，於報奉核可提請本署考績委員會審議後，陳報署長核定頒發。但有特殊情形者，得經署長核定後先行頒發或追頒，再提請本署考績委員會確認。

本署及所屬機關(構、單位)之團體獎狀、其他機關(單位)團體或民眾之獎狀，由請獎機關(構、單位)填具請獎事實表(如附表一)，並檢附有關證明文件提出推薦申請，循行政系統陳報署長核定後頒發(本獎狀格式如附圖)。

五、替代役退役之獎狀，由請獎機關(構、單位)填具頒發名冊(如附表二)，循行政系統報請署長核定後頒發。

替代役退役獎狀，核頒比率依退役人員功(勞)績情形，以退役人數百分之三十為上限。

六、本獎狀之頒發應以公開儀式行之。

七、本獎狀之繕寫應以電腦正楷套印，達一致、美觀大方之要求。

八、本獎狀用紙統由本署印製轉發。

附表一：

(全銜) 請頒獎狀事實表

機關 (構、單位)														
姓 名											性 別		國 籍	
身分證字號 或護照字號											出 生 年 月 日		住 址	
服務機關 (構)											職 稱			
具 體 事 蹟														
適 用 條 款	海岸巡防機關獎狀核頒要點第二點第 款。										證 明 文 件			
請頒及轉核 機關(構、單 位)考核	轉 核 機 關 (單 位) 審 查 意 見												請頒機關 (構、單位)	
人 事 單 位 審 查 意 見														
核 定											核 稿		承 辦 單 位	
備 註														

請頒獎狀事實表填表說明：

- 一、本表由請頒獎狀之機關(構、單位)推薦，填寫一式一份，循行政系統報送。
- 二、「機關(構、單位)」欄，填註得獎機關(構、單位)全銜；申請個人獎狀本欄位免填註。
- 三、「具體事蹟」欄，應詳細敘明具體內容，如篇幅不足時，可另紙接寫粘附。
- 四、「適用條款」欄，應敘明擬適用核頒規定之款次。
- 五、「人事單位審查意見」欄，由本署人事室審填。
- 六、「核定」、「核(閱)稿」及「承辦單位」欄，由本署業管單位循行政系統逐級陳報審核。

附表二：

(全銜) 替代役役男退役申請頒發獎狀名冊 (範例)												
單	位	姓	名	事	由	起			役退			備 考
						年	月	日	年	月	日	
○ ○ ○ ○ 隊		李	勝	利	服役期間，工作努力表現優異							
計 員												



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獎狀

字第 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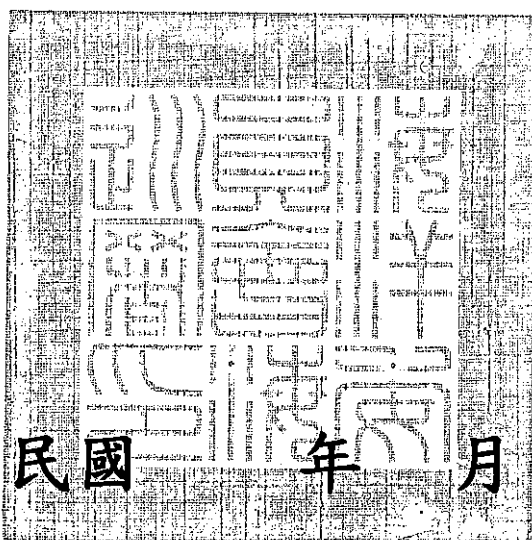
查 (機關名稱、職稱)(姓名)

(具體事實)

特頒給

獎狀以示獎勵

署長 ○ ○ ○

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